

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党组 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报告

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安排和要求，区委第二巡察组于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月15日，对区发改委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。2022年2月23日，区委第二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单位进行了反馈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。区发改委党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部署研究，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，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，推动了我委各项工作实现全面提升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，政治责任扛得不牢，履职尽责不到位”问题

（一）政治意识树得不牢

1. 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。

区发改委党组健全完善了党组会议制度，明确规定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将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等系列讲话精神作为党组学习“第一议题”，会前精心筹备，会上认真学习，会后积极探讨。已在近期会议上得到了落实，如3月19日的党组会议首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

重要思想和论述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2. 重要精神不传达不学习。

一是于4月13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讲话精神、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、2021年7月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暨“三个一批”推进会会议精神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一系列重大会议及文件精神。二是修订完善了《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制度》，以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和“学、树、比、争”活动为载体，通过学习大讲堂和“书香石龙”等多种学习形式强化全委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。三是高度重视各类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对数字经济发展等重要工作进行专题学习研究贯彻，并安排专题督办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（二）工作责任扛得不实

1. 重点工作落实有差距。

一是严格对照分析任务未完成的具体情况与差距，查找深层次原因，分析研判解决措施。今年以来，我委持续聚焦加强管控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万元GDP消耗水平，建立全区能耗“双控”和煤炭消费总量指标预警机制，按照市定目标分解到我区涉煤企业，依据我区相关企业煤炭消费数据，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，按月分析全区能源和煤炭消费量，及时

发布我区能耗“双控”目标和煤炭消费总量目标预警。每月月底对各涉煤企业进行煤炭消费调控，月初统计上月煤炭消费量分析上报，全力做好预警调控和监测分析。监督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检测系统运行情况，重点做好中鸿煤化、东鑫焦化、东方碳素、瑞平水泥等企业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，以确保我区完成全年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。

二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积极开展“三个一批”项目活动，有效推进了重点项目建设落地，产业转型升级，“放管服”改革等重点工作。前四期活动中，我区共纳入省“三个一批”项目28个，其中“签约一批”项目8个，计划总投资39.2亿元，现已开工4个，投产1个，达效2个，开工率87.5%；“开工一批”项目11个，计划总投资26.4亿元，现已投产9个，达效2个，投产率100%；“投产一批”项目9个，计划总投资88.8亿元，达效9个，达效率100%。

三是根据石龙区发展实际，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七项重点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石龙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、《石龙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，对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定期督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政府兑现承诺和推行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，石龙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。

2. 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够。

一是严格落实信用环境方面的各项工作任务，针对2020

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信用环境指标落后的主要原因，我委采取四项措施：1. 加强信用信息上传，2月18日召开了信用环境评价指标联席会议，督促各成员单位把所产生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准确的上传到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。2. 加快推进信用平台建设，配合市级主管部门打通我区信用平台与上级信用平台壁垒，规范区域信用数据标准，减少数据“沉睡”问题，切实用足用好信用信息。3. 强力推进全区信用承诺制工作，印发《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》，梳理了各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制清单，加强各单位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工作。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，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，完善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、异议处理机制，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。4. 印发《平顶山市石龙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》，全面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通过创新监管理念、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等，全面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全覆盖。二是我委根据职责分工，印发了《石龙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同时区发改委作为农业水价改革领导小组牵头单位，对责任部门下发了督办函，要求责任部门积极与对口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尽快解决该问题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。

二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，“四风”问题依然存在，工作作风不严不实

（一）廉政建设抓得不严

1. 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。

加强对廉政风险的管控力度，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相关规定，巡察以来，我委所有涉及“三重一大”和“7·20特大暴雨追责问责案件”以案促改等重要会议均邀请派驻纪检组参与，切实做到了多提醒、多监督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2. 廉政教育活动开展不扎实。

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共3份，切实开展“以案促改”等警示教育活动，对发言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对质量低的材料进行打回重写，严把发言材料关，严把会议现场关，严把会后落实关，确保材料与实际相结合，与发改委本职工作相结合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（二）“四风”问题纠而不止

1. 工作搞形式。

切实扛牢扛实主体责任，详细制定并印发了《石龙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七项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，均充分结合我区实际，明确任务推进责任单位与时间节点，杜绝了形式主义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2. 敷衍应付。

对“改作风、抓规范、促提升”活动中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完善，组织分管领导与所属股室及二级机构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 8 份，将我委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能力建设任务进行量化、细化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一分解到领导班子成员，落实到所属股室直至重点工作岗位和具体责任人，做到重点人员全覆盖，关键环节无遗漏，如发现材料虚假等情况，约谈相关责任人并责令整改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（三）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

进一步完善了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，严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，大额资金使用要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确保重大财务事项集体研究，资金支出合法合规，对于支出资金按照规定附上明细与清单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三、党的组织建设推动乏力，民主决策流于形式，组织纪律执行不严格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执行不到位

1. 研究事项有缺项。

一是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对所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严格按程序进行；二是完善了党组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，明确要求对会议决定的内容做好记录和落实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2. 研究程序不规范。

完善了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加强对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及标准的界定，规范区发改委党组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，严格落实会议相关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（二）基层组织工作有缺失

1. 党组对机关党建工作重视不够。

一是完善了党组会议制度，把党建主体责任扛在肩上，抓在手上。二是持续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精神，全面对标对表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”总体要求，与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、“学、树、比、争”活动相结合，积极做好“清洁家园”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活动，近期共入村及分包卫生区打扫卫生9次，帮助社区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志愿服务4次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2. 党支部协助党组抓党建的作用没有发挥好。

一是切实规范支部组织生活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规范“三会一课”的记录，专门明确了一名党员同志做好会议记录及签到、照片等材料的保管与存档工作。二是新进人员党组织关系已于2月22日转到了发改委支部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

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2527085

联系地址：青少年活动中心 5 楼 512 房间

电子邮箱：s12527085@163.com

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党组

2022 年 6 月 9 日